



香港律師會對何伯華律師行執行介入一事發出公告

于 2016 年 3 月，香港律師會(“律師會”)理事會關注到何伯華律師行(“該行”)的違規行為。

律師會基于調查結果，議決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26A 條，介入該行，並聘請希仕廷律師行為介入中介人(“介入中介人”)。

律師會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執行介入行動，目的包括安排該行之客戶聘任新的律師，及接管該行之公司及當事人款項。

介入中介人接受委聘後，隨即按該行之客戶記錄，通知當事人有關介入事宜及他們須另聘律師行處理其個案。部分當事人已聘新律師。律師會亦已聯絡及通知該行之交易銀行，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附表 2，該行的款項歸屬律師會理事會。

部分曾將款項存入該行之銀行賬戶的當事人，已提出取回款項之申索。

由于該行的賬目記錄疑不完整，介入中介人已聘請法證會計專業人士，協助確認被指已存入該行之銀行賬戶的當事人款項的實際情況。基于現有的數據，該行的當事人款項可能不足，故上述確認程序實屬必要。每宗歸還款項之申索，將會獨立處理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。

香港律師會
2016 年 5 月 20 日